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一)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就溝通意見做成會議記錄提報董事會報告。
- (二)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每月將前一月份稽核報告或每季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並透過每季定期董事會(114年共計 4 次)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 (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 (四) 會計師參與審計委員會方面，114 年會計師透過參加每次審計委員會(114 年共計 4 次)，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會計師溝通且透過書面資料等方式得到妥善回應，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度檢討改進。

二.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10 審計委員會前	獨立董事李建裕 獨立董事魏恒巍 獨立董事張榮銘 獨立董事廖震元 會計師 陳重成 稽核主管曾秀玲	1. 115 年度稽核計畫-已依法令規定，將「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列入查核項目。 2.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請公司對重要子公司的逾期應收帳款、存貨庫齡、備抵呆帳、長期股權及不動產投資、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重要事項進行分析報告。獨董請母公司能每季整理子公司財務報表提供獨董審視。	1.~2. 照案通過。